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鞍钢股份审计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开展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按照风险导向原则、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生产、加工等业务的各主要单元，涉及公司本部及鲅鱼圈分公司、朝阳钢铁。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1.6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4.1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主要针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与事项。

2. 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主要针对预算管理、关联交易、成本费用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

薪酬管理、安全环保等业务和事项。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存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参照企业风险评价标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评估说明	对财务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较大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一	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0.5次）	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0.5次≤流动资产周转率<0.8次）	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0.8次≤流动资产周转率<1次）
	参照标准二	影响利润总额<0.1亿元	0.1亿元≤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	影响利润总额≥0.5亿元
	参照标准三	影响资产总额<48亿元	48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	影响资产总额≥80亿元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方面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 日常 运营	评估说明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大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	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职能领域或一般业务类 型/一般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 务类型/主要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大部分主 要业务类型/主要 职能领域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 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 一定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 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 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 重大影响，长期难 以恢复

(2) 公司声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 声誉	评估说明	给公司造成中等及以下影 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 一定代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较 长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 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极为重大 影响，较长时间内需 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参照标准		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	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	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
		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关注	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	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
		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	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	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
		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	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	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

(3) 公司安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安全	评估说明	影响少数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一定数量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参考标准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4) 公司环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环保	评估说明	中等程度的环境影响	较大的环境损害	严重的环境损害
	参考标准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国家IV级）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国家III级）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国家II级）以上环保事故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

前 言

报告周期

本报告披露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

报告范围

编制《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是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作为报告主体，客观、真实、系统地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度在诚信经营、员工权益、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业绩表现，并作为与各相关方沟通以及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的平台，同时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报告主要参照标准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第三次修订）

《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2015）

报告保证方法

除有特殊说明，本报告描述的是鞍钢股份（包括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绩表现，本报告所涉及货币为人民币。

报告发布形式

报告以网络版形式对外发布，网络版可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阅。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概况	3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4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12
第四章	诚信经营、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19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29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37

第一章 公司概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作为唯一发起人设立，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94.0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义栋先生。公司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钢筋、线材、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和无缝钢管 18 大类钢材品种，700 多个产品细类，2000 多个钢牌号，60000 多个规格的钢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国防等领域。公司累计有 100 多种产品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名优产品称号，其中，铁路用钢轨、船体结构用钢板、集装箱用钢板获评中国名牌产品。

公司先后获得 GB/T19001（质量）、GJB9001C（质量）、GB/T 24001（环境）、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和 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造船用钢通过九国船级社认证，汽车用钢产品通过 IATF 16949 认证，通过欧洲 CE 认证、日本 JIS 认证等。质检计量中心是公司原材料及产品检测的归属单位，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拥有多套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设备，可采用 ISO、ASTM、JIS、BS、DIN、NF、API 及 GB 等国际和国内标准进行物理性能测试以及元素的成分分析检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数量 33750 人。2019 年生铁、钢、钢材产量分别完成 2585.81 万吨、2714.4 万吨、2542.03 万吨。

2019 年，鞍钢股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以贯之加强党的建设，紧紧抓住“变革、效率、品质”三个关键要素，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鞍钢股份荣登“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位列第 68 位。

公司制定 3-5 年发展战略和鲑鱼圈二期项目规划，谋划企业长远发展，加快产业升级步伐。落实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综合改革。公司坚持以对标为导向，围绕“三表两本一目标”，明确赶超措施，使公司运营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完善“1+4+N”营销模式，强化“行业+区域”营销，打造核心竞争力。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实现企业管理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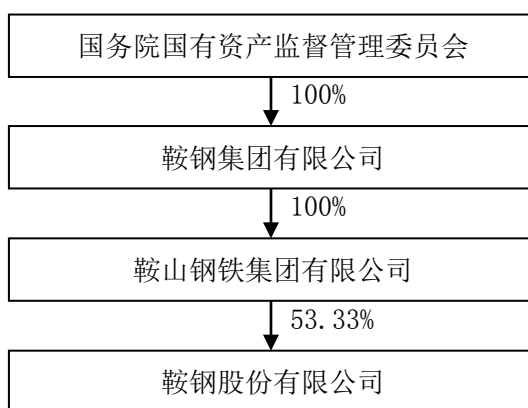
2019 年是国家脱贫攻坚的决战之年，也是各贫困地区脱贫摘帽的攻坚决胜之年。鞍钢股份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切实履行央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全面完成了公司承担的 2019 年《中央企业定点扶贫责任书》考核的各项指标。公司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恪守社会责任准则，积极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职工权益、供应商、客户权益，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和精准扶贫等方面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

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

(一) 公司治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鞍山钢铁为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义栋先生。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见下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监督、执行等各个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1.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2019 年末，本公司董事会共由七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其中包括董事长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本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0 次，审议批准了 50 项议案。

(2) 董事会的职责与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ii.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iii.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vi.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ix.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xi.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xiv.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xv.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vi、vii、xii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本公司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使该份报表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年度，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8年度薪酬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就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b)因应董事会所订立的企业方针和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c)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行政总裁；

(d)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e)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f)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

理，不致过多；

(g)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h)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4) 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b)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提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c)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a)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b)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c)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

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d)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政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e) 就上述(d)项而言：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f) 最少每年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会明确处理）检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g)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i)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j)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k)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l)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就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n)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o)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及

(p)担任公司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2. 董事长与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职责分工界定明确，并且不是由同一人担任。

董事长职责：

- i.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ii.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iii. 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证券；
- iv.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职责：

本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i.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ii.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iii.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iv.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
- vi.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i. 检查公司的财务；
- ii. 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iii.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iv.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
- v.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 vi.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vii.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viii.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ix.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计政策变更等10个议案获得批准，促进公司决策监督的规范化。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坚持从股东权益角度出发，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股东大会全部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证股东行使权利。

2019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14个议案，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营。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适应信息披露监管趋严的要求，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

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真实详尽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9年，公司共对外披露4份定期报告和90余份临时公告。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099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10股转增3股。现金分红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约为20%。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2亿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1.70亿股。

五、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召开香港业绩发布会、参加券商组织的策略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密切与投资者的联系。2019年，公司共开展了14次投资者关系活动，与95家机构的121位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投资者就行业发展前景、生产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传递公司价值资讯。此外，公司还通过网络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设置专线电话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桥梁的畅通。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沟通交流的问题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一、员工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数量 33750 人，其中，主要子公司拥有员工数量 4011 人，行政人员 1674 人，技术人员 2831 人，财务人员 256 人，销售人员 310 人，生产人员 24420 人。公司拥有女性员工 3051 人，占员工总数 9.0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人员 32064 人，占员工总数 95%。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937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7.78%；专科 930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7.56%；中专 13386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66%。公司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1048 人，占员工总数 3.11%；高技能人员（高级工以上）11907 人，占员工总数 35.28%。

2019 年，公司招聘应届毕业生 43 人，占 2019 年初在岗员工的比例为 0.14%；在岗解除劳动合同 111 人，占 2019 年初在岗员工的比例为 0.37%。

二、员工权益保障

公司依法保护员工相关权益，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100%签订劳动合同，明确了公司和员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遵守执行。公司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禁止使用童工，不允许强制劳工。公司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就业机会平等和同工同酬制度，对性别、年龄、疾病、种族、宗教信仰等没有歧视政策。公司制定并下发了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涉密人员管理相关办法，切实履行了保守国家秘密义务。

公司按照国家、省、市保险政策要求，建立健全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员工保险体系，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形成了“基本医疗保险、超限额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济资金”四位一体的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参加鞍钢集团企业年金计划。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并按规定提取福利费，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员工依法享有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员工加班和假期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制度执行。

公司始终签订并全面履行《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特殊利益的重要措施，集体合同覆盖

率达到 100%。加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开展对基层单位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职工教育和培训、保险和福利待遇、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履行《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检查，并将《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严格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规定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办法的各项条款，在同工同酬、职业教育、技术培训、晋职晋级、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开展女职工“两病”普查，组织全体女职工进行专项体检，普查率达 100%，降低女职工妇科癌症发病率，有效维护女职工身体健康。为 4422 名女职工办理女性团体“安康保险”，9 名女职工得到理赔金 42 万元。

三、员工与公司关系

1. 畅通员工参与公司管理渠道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特别突出抓好深化改革中的民主管理工作，做到依法依规，程序规范，民主决策，2019 年没有出现劳动争议。

召开一届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公司行政工作报告、2019 年职工培训计划等 12 项内容，审议率 100%。其中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2019 年福利费使用方案（草案）》、《2019 年绩效与薪酬评价办法（草案）》等进行投票表决。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对征集上来的提案进行审查并立案处理，及时反馈结果给基层单位和职工本人，处理结果向年度职代会进行报告。职工代表提案和意见建议处理率 100%。全面落实厂务公开制度，拓宽厂务公开渠道，推进基层作业区、班组事务公开。经职工代表评议，对厂务公开制度落实满意率达到 100%。开展民主评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民主评议各级领导班子评议率达到 100%。

2. 构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全面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深化厂务公开，落实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强化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着力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项工作的落实。开展“网络问企”专项活动，畅通职工意见建

议和诉求渠道，调动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全年职工通过“网络问企”平台提出意见建议 64416 项，通过初审及答复解决 56488 项。发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及时掌握劳动关系矛盾的发展动向，加大职工来信来访和劳动争议调解力度，做到表达职工利益诉求渠道畅通有序，调解劳动关系矛盾及时有效，努力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坚持民主管理接待日、领导人员联系点制度、干群定期座谈会、职工代表视察等工作，了解职工诉求，倾听职工呼声，尊重职工意愿，研究解决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纠正及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努力改善员工工作环境

公司重视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基础建设。开展“夏送清凉”活动，在调研职工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工会为一线职工购置了 60 余万元的电风扇、医药箱、盐汽水等防暑降温用品。积极开展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成果征集活动，从不同视角研究“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内涵，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切实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宣传引导作用。在全国劳联成立 35 周年年会上，鞍钢股份有 3 人被授予“全国钢铁企业工会优秀劳动保护工作者”称号。

强化工会参与职能。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排查治理活动，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7401 项，整改 7380 项，其余 21 项暂时不能整改的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参与鞍山市总工会“职工报告、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比活动，有 50 项获奖。开展安全板报、画报展示活动，组织安全教育 1347 场。各级工会组织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足一线、立足班组、立足岗位，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为目的，组织广大职工认真学习安全和职业健康知识，开展班组安全和职业健康知识答题活动，大力提升综合素质。

4. 热心帮扶困难员工

公司进一步完善帮困扶贫长效机制，对全公司特困、困难职工进行了重新界定，完善档案，精准识别，纳入全总和政府帮扶网络，拓展救济渠道，提高救济力度。开发信息化职工帮扶系统，建立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卡，确保帮困救助精准到位。开展“温暖送万家”领导干部、党员大走访活动，全年走访慰问劳模、困难职工、困难退休人员 16153 人次，发放救济金 725.48 万元；救济患病住院 525 人，发放医疗救济专项

资金 259.73 万元。关心职工生活，开展“为会员过生日”、食堂优质服务竞赛、送清凉等办实事活动，打造工会服务品牌。

5. 关心帮助残疾员工

公司现有残疾职工 532 人。为了加强残疾职工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司建立了残疾人联合会。扎实开展关爱残疾职工活动，走访慰问困难残疾职工 931 人次，在全国助残日、国际助残日期间开展慰问活动，向困难残疾职工发放慰问品价值 7.98 万元。为活跃残疾职工的文化体育生活，先后组织残疾职工开展诗歌朗诵、技能竞赛、征文等活动。

6. 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工会要适应新形势任务，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寓教于乐，丰富活动载体，深化学习教育，面向职工，贴近一线，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暨鞍钢开工七十周年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演讲、征文、歌咏展演等活动。广泛开展适合职工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每月组织一次公司级活动，开展元宵灯谜会、送文化下厂，以及羽毛球赛、职工团队登山赛等职工喜闻乐见的活动。启动“我和我的祖国”纪念建国 70 周年暨鞍钢开工 70 周年“一起走”全员健身活动，1 万余名职工参与健步走竞赛及答题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基层、进班组，入脑入心。

7.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

公司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员工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分批组织员工开展度假活动，全年有 27081 人参与此项活动。

四、员工培训与提升

2019 年，公司以培养行业科技领军人才和核心团队为引领，以公司“春苗”人才培养工程为契机，紧密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全面开展系统化、模块化、精准化教育培训，推进开发长短结合、高低配套、大小并行的培训产品，有效释放通用基础培训效力，着力打造特色及精品培训项目，以职工素质及能力的大幅度提升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最具综合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公司紧密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需求，精心安排、合理组织，从政治理论

培训、国际化人才培养，”三化”建设能力提升，新型技术及前沿科技培训，现代物流、互联网钢铁电商及客户沟通研修培训，岗位创新能力培训，名师传帮带活动，技师论坛，创新微课堂，高级技能内训师讲座、三基地对口支援等方面，有效提升职工职业化能力、职业化行为和职业化素质。截至2019年12月末，职工参加集中培训18965人次，培训总课时为1569650学时，人均培训课时57.6学时，全面实现培训计划。

五、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权益保护

2019年，鞍钢股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这条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依法治安，继续推行“0123”安全管理模式，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扎实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不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努力提高本质化安全水平，持续提升鞍钢股份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019年，鞍钢股份实现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零，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起（全部为轻伤事故），千人负伤率0.13%，完成了全年0.15%的目标。2019年鞍钢股份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件。

1. 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一岗双责”

(1)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指标逐级分解到部门、作业区、班组、岗位，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员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建立健全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递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

(2) 继续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各级管理人员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细化、优化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责任内容量化、细化，范围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完全覆盖本单位所有部门和岗位。

(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逐级考评机制。按照强激励、硬约束、严考核原则，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个条款的实施流程及痕迹，定期对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

逐级进行检查评价，健全考核问责制度，细化考核内容，将考核与薪酬、评先、晋升挂钩，把安全生产“失职问责”考核、落实到位，实现了安全生产从全员参与到全员履责的转变。

2. 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 强化风险防控。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危险因素辨识、风险评价及管控工作机制，周期性、循环往复开展危险因素和重大风险辨识评价。健全较大危险因素、重大风险清单档案，绘制风险分布图，实施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管理，严格落实分级管控责任；二是在各风险点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相应颜色的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三是依据法规标准不断完善管控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日常巡查、监测监控和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四是定期评估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开展情况，动态更新安全风险清单、事故隐患清单和安全风险图。尤其是生产工艺流程、关键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影响安全风险的关键因素发生变更或发生伤亡事故后，对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全链条修正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各个环节。

(2)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建常态化、全方位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在实现全员排查隐患的基础上，强化部门及基层单位领导跟踪、落实隐患整改、封闭的责任意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采取“硬隔离”等本质化的安全措施，消除隐患。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使安全隐患及时有效整改。

3. 完善“双零”机制建设，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过程监管

(1) 继续推行安全管理点检。逐级明确了厂、专业职能部门、作业区各层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职责、频次，量化发现问题指标，压实“双零”工作责任，推进“双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落实、落地，全面推行定区域、定指标、全覆盖的安全检查。

(2) 进一步细化“双零”机制。一是进一步细化、规范《隐患、违章清单》；二是建立、完善隐患、违章“连带”考核机制，各单位严格落实违章、隐患的成因分析、责任追究以及考核问责，实现隐患排查由简单排查向追根溯源式整改转变，反违章从单一考核向连带考核的转变。

4. 深入开展安全管理绩效评价，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晋级工作，已经晋级安全标准化一级、二级企业的单位，定期开展项目、要素自检评价，持续改进；通过安全标准化企业创建，保持以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新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断优化、完善安全管理绩效评价标准，将安全管理绩效评价的重点放在“执行力”上，重点对各单位执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逐级的评价，落实从严管理措施，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5. 加强相关方监管，严防相关方事故发生

一是深化落实“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要求、统一培训、统一奖惩”的原则，全面将相关方安全监督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二是继续依照“谁发包，谁主管”的原则，严格落实专业部门和安监部门对相关方单位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的初审、复审，严把准入关，以促进相关方安全能力的提升；三是建立相关方日常考评及退出机制，完善相关方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方安全监管和“黑名单”等制度，严肃责任追究；四是推进相关方罚款考核机制落实，切实将相关方考核落实到位；五是进一步落实对相关方作业的过程监管，公司组织对技改工程、检修工程开展了 15 次专项安全评价，落实各层级安全责任，确保相关方作业的有序、受控。

6. 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管理实效性

一是进一步细化、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及岗位处置卡，将重点应急处置的重点从“事故后”前移至“预警后”，逐步细化、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后的应急处置程序及方法，不断加强专、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依法依规落实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工作，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演练，提高各级负责人的应急指挥能力、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救援能力、作业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提升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二是各单位与周边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联动协议，提高应急救援的实效性。公司与辽宁省政府应急管理厅联合举办了大型综合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锻炼了应急救援队伍、强化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联动协调能力。

7. 强化安全培训，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及能力

一是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堂”安全培训活动。厂、部门、作业区级负责人作为安全培训教师，分专业、分区域进行安全宣讲，通过领导干部安全授课，在提升员工安全素质的同时，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管理能力；二是继续大力推进一月一主题、一月一课堂、班前五分钟等安全管理活动，充分利用月、周安全例会组织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使职工熟练掌握本岗位“应知应会”内容；严格执行全员理论考核和实际考评，确保全体职工持证上岗作业；三是依法加强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采取措施、制定政策，激励约束并重，鼓励调动职工参加培训积极性，确保了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00%依法持证上岗。

8. 强化源头基础管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严格依法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二是从源头把控，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推广应用，通过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手段，改善和提高工艺装备水平，落实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从根本上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风险。全年，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完成改进安全作业条件的安措项目。

9. 强化职业健康管理，提升职业危害防治水平

公司继续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按照现场标准化相关标准不断改进和完善现场作业环境，积极消除作业环境中的不良因素，为职工创造健康舒适的作业环境。同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立项实施了吊车声光投射安全警示系统等项目，为基层单位配备避火防护服、安全逃生绳等应急救援器材，有效改善了作业条件。坚持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依法强化职业健康管理基础建设，健全职业健康六类档案，落实职业健康体检、定期检测、现状评价以及现场警示标识设置、检测报告的公示，完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进一步改善了现场职业健康条件，提升职业危害防治水平。

第四章 诚信经营、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一、依法诚信经营

将坚持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融入企业治理，公司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遵守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规定。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诚信经营，制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罚则（试行）》，成立党政督查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严格执纪问责管理。

全面审查各单位评选各级先进模范、优秀代表等候选人廉洁情况，确保政治合格；对所属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进行监督，实施廉政审查 157 人，确保候选人廉洁从业。加强选人用人全过程监督，严格把好领导人员选拔聘任每一道关口，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完成 71 名拟提拔调整领导人员廉政审查；严格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要求，对 31 名纪委书记、8 名副书记选拔聘任进行考核评价。全面推进“带钱”专项治理，实施批评教育、责令检讨等 459 人，给予党内警告 4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留党察看 1 人。

2. 严格执纪问责，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范问题线索的受理、处置工作，年初以来共查结问题线索 98 件，在查 102 件。聚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加大查办损害企业和职工利益案件力度，规范依纪依规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置。2019 年，通过纪律审查、专项治理等，给予党政纪处分 44 人，运用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等第一种形态处理 101 人次。

3. 盯紧重点领域，规范推进专项监督工作。围绕原燃材料、备件资材等重点领域确立公司级专项监督项目，实施专项检查 206 次，整改问题 139 项，修订制度 24 项，指导基层单位规范开展专项监督工作，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专项监督 120 项。

4. 加强作风建设，提高纪律教育威慑震慑。促进党员干部把《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懂弄通，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组织 4400 余人次参观鞍钢反腐倡廉教育展览馆。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在重大节日期间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婚丧事宜报告制度执行的提醒和监督。截至目前，各级纪委共发送提醒短信、微信 7801 条，发送提醒邮件 770 个，开展警示教育 1779 次，开展检查 1345 次，专项治理 106 次。

二、产品质量责任

公司以“变革、效率、品质”三个关键要素为主线，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强化质量管理；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产品实物质量；以需求为动力，不断优化品种结构；以提高质量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坚持抓工艺技术创新及质量提升创效；公司坚持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持续改进，连续多年保持 ISO9001、GJB9001C、IATF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过聚焦用户体验，不断满足用户个性化要求，为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实现做出了贡献。

2019 年，公司在产品责任方面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要求，每年更新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确保产品完全依法依标生产，并以优质的产品、真诚的服务回报广大相关方对公司的信任，2019 年公司无违反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持续完善科技研发体系建设

(1) 围绕国家战略提升创新能力

瞄准国家战略，提升创新能力。新立“核电大锻件用高纯净、均质化连铸坯开发及安全壳用构筑特厚板研制”等 5 项国家项目。组织“高端真空复合板生产工艺研究与应用”等 2 个项目完成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申报。充分发挥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作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牵头的国家项目“低温高压服役条件下高强度管线用钢”达到中期目标；负责的国家课题“L485 高应变管线钢及 JCOE 钢管制造技术”项目工业试制出厚壁 L485 高应变海洋管用钢板；国家课题“无镍 LNG 钢的组织演变规律与关键制造技术”完成了无镍 LNG 高锰钢的工业化制备、4300 厚板线首次工业轧制；工信部“极地船用低温极端环境用钢”“先进海工与高技术船舶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船用 LNG 储罐高锰钢奥氏体低温钢应用研究”“耐蚀钢在大型船舶应用研究”项目均取得较好进展。

(2) 强化产学研用协同效能

围绕生产经营的关键点、扭亏增效的切入点、环保减排的发力点强化产学研用协同效能，年度与东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钢铁研究总院等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22 项，并组织完成《炼钢总厂一分厂板坯二冷三维动态配水在线控制研究》《550 级超低温管件用钢及配套可热处理焊材的开发及应用推广》等对外开发合同结题验收；组织完成《奥氏体不锈钢和大单重结构钢扁锭电渣重熔成套技术开发》等对外开

发合同中期及阶段验收。

（3）推进高效管控系统建设

积极推进创新资源有效共享。与宝信一道，开发高效科研管理系统。覆盖了鞍钢股份及其下属的二级单位。组织完成主体业务功能设计、测试、课题财务费用及历史数据归集，针对系统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与宝信工作人员沟通、反馈，协商解决了相关问题，完善系统的运行效果。

（4）高效发挥 EVI 活动效能

高效发挥 EVI 活动效能。汽车钢 EVI 团队与广汽联合开展 8 个实验室项目；与广汽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与 AHK 合作开发座椅平台零部件制造工艺研究项目 4 项；与一汽红旗 E115 车型开展轻量化设计工作。

2.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2019 年，鞍钢股份实现科技投入 37 亿元，研发投入 16 亿元。为确保科技研发投入有效落地，下发了包括国家项目、省级项目、领军计划、技术中心自主管理项目、中央研究院北京分院项目在内共 7 批科研项目计划，包括 145 个项目（课题）。年度已完成 39 个无合同试制审批、44 个快速立项、68 个科研课题立项论证、161 个科研课题结题验收等工作。为持续提升研发投入效能，制定了 2019 年研发费与科技支出目标计划。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科技降本增效立项攻关工作的通知》，形成 3 批科技降本增效计划，年度实施科技降本增效项目 596 项。

3. 专利、专有技术管理及技术合作与交流

（1）专利、专有技术

按照集团公司“数质并重，重点布局”的知识产权策略，进一步突出质量和价值导向，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和专有技术。年度获得国家受理专利 57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25 件，发明专利申请比例达到 56%。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4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14 件。提出专有技术申报 574 件，认定备案专有技术 101 件。申请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组织 15 项专有技术获得公司优秀专有技术奖。

（2）技术合作与交流

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合作开发大单重超宽规格风电用钢，与钢铁研究总院合作开发前瞻性产品 508-4，与上海核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国家重大专项新型高

耐蚀双相不锈钢、Z相核电用钢，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上核电用双相不锈钢，与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水淡化用不锈钢。完成南方电网包括耐候角钢、耐候钢板及螺栓全品种耐候铁塔供货。组织完成委托北京研究院“钢铁材料计算设计与仿真技术”等9个技术开发项目合同签订。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强化与重点院所、下游企业合作交流，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签订《焊接技术联合实验室章程》，并举行了《焊接技术联合实验室》挂牌仪式。完成2019年度对外合作项目计划编制，策划意向50项。签订技术合同41项。

组织参加“第8届钢铁模拟及仿真国际会议”和“第十届环太平洋先进材料与工艺国际会议”等国际学术会议、“第十二届中国钢铁年会”等10多个全国性专题学术会议，举办9场“工程师论坛”、承办辽宁省金属学会“东北三省炼钢护炉技术专题研讨会”及联合举办“2019年六省金属学会炼钢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讨会”等4个跨区域学术交流会，共组织开展各类学术活动30多次，1000多名科技人员参加，会议录用200多篇，80多人参会，50多篇论文在会场交流。

4. 强化标准化管理工作

强化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等工作，努力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主导修订了国际标准 ISO 630-5《结构钢 第3部分：细晶粒钢交货技术条件》，已完成国际标准 FDIS 稿。完成《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桥梁用结构钢》等9项国家标准制修订；鞍钢股份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船用高强度止裂钢板》等14项国家标准已发布实施。申报了《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和钢带 第x部分：低密度钢》等22项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已成功立项《船体及海洋工程结构用钢》等8项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58项国家、行业标准和79项国外标准识别、确认及发布实施；发布实施《铁道车辆用新型耐腐蚀热连轧钢板和钢带》等201项企业标准和83项技术规程；完成45项产品标准网上自我声明公开，保证了公司标准的合规合法性。申报的《桥梁用结构钢》获第一届钢标委、生铁及铁合金、铁矿石及直接还原铁三大标委会技术标准优秀奖一等奖、《连铸钢坯枝晶分析方法》系列国家标准获三等奖。

5. 科技研发成果及主要案例

(1) 科技研发成果

新一代高强轻质双相汽车钢 DP980-LITE 全球首发；90mm 超宽止裂钢国内首发，

独家供货 9 条世界最大 23000TEU 集装箱船；68mm 大厚度超高强低温钢 F0460 钢板国内首发，供货我国首次承建的壳牌公司 FPSO 项目；316H 不锈钢应用于 600MW 级示范项目核岛关键设备；极寒地区高性能耐候钢 Q420qFNH 供货中俄大桥黑河桥工程；完成鞍钢 QU100 贝氏体钢轨生产供货，实现国内首创，填补国内该钢种在该领域应用空白；军工产品实现重点型号用材全覆盖，多型新式武器装备亮相国庆 70 周年阅兵，彰显了鞍钢长子风采；钛-钢复合板供货池州长江大桥防撞桥墩示范应用工程。成功研发世界首套焦化尾水资源化回用与近零排放工艺技术；（大方坯）二冷用螺旋电磁搅拌设备上线运行，成为国际首台套装备；配煤专家系统上线运行，成为国内首套装备。

鲑鱼圈自主开发的模具钢复合坯全套生产工艺，焊接合格率达到 75%；国内率先实现静态涡流阵列探头检测钢轨轨底表面 0-180° 各类型缺陷；2130 轧机效率提升 10%以上；酸洗板线完成改造，成材率达到 88%。高炉长寿与高效化取得新进展；7 高炉寿命创鞍钢高炉长寿记录；5 高炉开展高效低能耗技术攻关，有效提高高炉利用系数。年度组织“微合金钢板坯表面无缺陷连铸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等 6 个项目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组织“提高电工硅钢工作效能的轧制智能管控系统研发与应用”等 7 个项目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奖。组织“鞍钢高性能系列转向架用钢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11 个项目获得鞍钢集团科学技术奖。

（2）科技工作主要案例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成《2019-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涵盖炼铁、炼焦、炼钢、热轧、冷轧、中厚板、资源利用与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与信息化 8 个工艺和汽车、造船、海洋工程、桥梁、管线、核电、重轨、铁路车辆、电工、家电与涂镀、线材、无缝管、化工产品 13 个产品领域，共包括 148 个关键支撑项目，项目总数 301 个。

《2019-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与《2025 科技领军计划》《2018-2020 科研项目规划》互相协同，在工艺领域围绕工艺完善与降本增效、资源环保、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等技术，在产品领域围绕产品全覆盖、产品质量提升等技术，形成了领先工艺、高端产品、资源环保、智能制造、智慧装备技术研发完整的科技领军体系。组建科技

创新管理委员会和科技创新专家委员会，在发展定位、重点领域、战略品种、科技与战略承接、重点项目构成、研发团队协同、科研精准管理上形成了完整管控体系，使科技领军布局更加科学，管控链条更加完整、高效。

6. 推动质量管理不断升级，增强质量竞争力

公司组织召开“3.15”质量工作会议，以会议为切入点，找差距、补短板，组织开展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着重抓好 1+10+N 质量攻关、工艺创新、质量规划、重点质量活动等工作，推动质量管理不断升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质量创效能力，增强质量竞争力。大力推进质量改进攻关项目，解决问题并创造效益；在理清现状查问题，对标行业找差距基础上，组织公司产品质量提升规划落实评价；组织对各产线核心绩效指标考评，推进合格率、成材率专项指标提升，公司钢材一次合格率、综合成材率同比分别提高 0.4%、0.5%；建立完善 12 项客户体验量化指标，按用户反馈进行评价、考核，指标改善率同比提高 20%；针对影响质量成本的相关问题，通过工艺技术改进创新寻求突破，组织完成质量设计优化、产品分级销售、合金减量化等三大类项目，效果明显；组织会同设备部门推进工艺技术点检及设备摘挂牌 400 余个，摘牌率达 99%；完成六西格玛管理等培训工作，成功完成 23 个六西格玛项目实施，推动了如 05 汽车板等多项产品指标提升；组织制修订 4 个质量程序文件及管理办法，并组织质量管控能力按季评价，促进了员工质量意识、质量执行力和公司产品质量提升。

7. 加强产品认证，培育品牌知名度

公司完成汽车钢、超高强海工钢、日本不燃、印度 BIS 等国内外认证 50 余项，有效推动了产品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拓宽和高端产品市场的开发。主要通过彩涂日本不燃认证、日本 JIS 中厚板、热轧、冷轧、线材产品认证，鲑鱼圈 3800 线船体及海工钢认证，鞍营两地热轧、冷轧、镀锌、硅钢、热轧、中厚板、线材产品印度 BIS 认证，韩标螺纹钢 KS 认证，重轨 CRCC 质量保证能力认证，热轧铁路车辆用新型耐蚀钢 CRCC 认证，以及各大车企汽车钢和重点用户认证等。

公司钢轨产品荣获中国钢铁协会“金杯特优”，冷轧无取向电工钢、焊接气瓶钢等 2 种产品荣获“金杯优质”称号。线材厂获得辽宁质协用户满意企业称号。

8. 管控产品包装质量，提升鞍钢产品形象

公司产品包装、储运质量督查组，每季度对产品运输环节所涉及的物流园、港口

及港外库等十几个单位的产品装卸、运输和仓储质量进行专项审核，对审核中发现的运输质量问题及时通报物流管理部门，并监督其持续改进，对各基层厂产品包装质量随时检查，对运输过程中反映出的产品包装质量问题及时通报基层厂，督促各问题单位及时整改，监督各基层厂坚持开展自检自查工作，持续改进产品包装质量，严把包装作业、装载作业质量关，严格按铁路、公路、海运的装载标准作业，公司全年投入包装材料总量 7.76 万吨，全年公司包装质量异议降低 15%。

9. 绿色物流

公司遵循生态化发展理念，全力推广多式联运绿色物流，实施山东方向滚装运输，推进球扁钢“散改集”工作，球扁钢实现集装箱运输；加大“公转铁”运输比例，控制汽运污染，运用大吨位台架式集装箱进行批量化铁路运输，提升铁路发运量，减少了草支垫的用量，保护了生态环境。

三、打造顾客导向的高效供应链

1. 提供清单式服务

高效响应供应链下游生产需求，形成定期走访沟通机制，及时掌握需求变化、高效处理，提高清单式服务的应变能力。广泛收集原燃料的使用效果反馈，对原燃料物资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参与配煤、配矿的系统优化工作，挖掘性价比高的原燃料新品种，做好品种替代工作。

2. 不断完善原燃材料采购制度

通过吸取精益管理经验，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原燃料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原燃料供方管理细则》等采购制度，使采购供应链职责清晰，业务协同高效运行。定期对采购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项封闭。

3. 加强原燃材料质量验收管理

加强与物流部门的沟通协调，在港口、站台对原燃料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查。实施原燃料质量分级管理，对质量异议频发的低碳铬铁品种，组织双方质量技术交流会，达成质量管控共识，消除化验系统误差。制定《原燃料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及水运废钢港口分离废物处置质量文件，进一步明确质量管控职责，细化监管操作流程。完善不合格原燃料登记等各种质量基础台账，加强质量数据分析。

4. 实施绿色采购和阳光采购

公司以“阳光、降本、安全、高效”采购管理体系为目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与生产发运能力稳定、质量保证完备的行业重点供应商形成稳定采购渠道的同时，进一步吸引具备条件的一般供应商参与供应，尽可能加大公开招标范围，形成采购市场的有效竞争。

5. 持续改进供应商的准入及评价

推进全品种战略采购，推动强强合作，实现供应链企业互惠共赢。与部分重点战略供方签署党建联盟协议，全方位深化与战略供方的合作。加强供方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准入条件，修订完善合格供方增项和年度评审标准。全年引入供方 66 家，淘汰供方 75 家，年末合格供方数量达 209 家，47 家一般供方升级为战略或重点供方，5 家战略或重点供方降级为一般供方。战略供方占比 20%，同比上升 18%。对违规供方实施警告、罚款、终止合同和取消资格等考核措施，全年 25 家供方收到书面警告，4 家供方被责成整改，50 家供方被取消物料组资格，5 家供方被取消全品种资格。通过优胜劣汰，供应链上游渠道的总体实力得到显著提升。

6. 防范采购社会风险

公司针对采购风险进一步明确采购主责部门，落实管理策略和应对措施，强化风险指标监控预警，重大风险管控成效显著。

(1) 利用市场信息研讨会、配煤配矿会及各种市场专题会等方式，不断优化采购策略。跟踪网站信息，捕捉市场热点，定期更新发运资讯，完成采购信息周报四十八期，有效地提升采购决策能力。

(2) 及时跟踪市场变化信息，通过“七钢采购信息交流会”等平台，及时掌握同行业采购动态信息，选择性吸收其运营优势。强化与宝钢等企业对标调研，对市场大数据进行系统挖掘，充分分析配矿结构、物流费用和成本构成等降本潜力。

(3) 积极拓展金融避险手段，使鞍钢成为大商所基差交易平台的首批 A 级交易商，并完成首笔基差贸易的线上交易。进一步扩大创效增长点，全年外销进口矿 23 万吨。

四、产品销售服务管理

1. 创新营销管理体系建设

(1) 营销系统转型升级

将“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融入企业改革发展中，加快体制机制改革，集中统一管理。制定并实施管操分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营销管理部门、品种部与区域公司之间职责界面，坚持营有所指，销有所依。简政放权加码区域市场，在产品经营、市场化用工等方面给予更多权利，区域公司活力得到有效激发。

(2) 渠道建设不断改善

根据市场及产线布局，合理调配资源，以直供为主渠道，继续强化“行业+区域”营销模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营销为先导，推动营销与研发、营销与生产相互融合，建立协同团队，针对客户需求提出综合解决方案。坚持以区域公司和钢加中心为平台，持续推进加工、配送等业务向高端化、系统化发展。

(3) 品牌战略持续推进

聚焦行业发展，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当好大国重器的钢铁脊梁。为中俄东管线工程、北京冬奥会滑雪场、雄安新区高铁站项目、大兴机场、深中通道、“复兴号”高铁、孟加拉核电站、中老铁路等重大项目提供材料保障，国内外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增强。同时，以客户真实需求为出发点，重新编制 12 类产品宣传手册。

2. 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基于事实、授权充分、响应迅速、顾客满意”的基本方针，全力做好客户服务工作。继续完善授权区域分公司直接处理客户投诉的流程，扩大业务管理人员的审批额度权限，大大提高了客户异议处理效率。针对冷轧、涂镀产品异议频次大的特点，增加人力配置，强化生产厂与客户服务部的业务协同，对重点区域重点客户派驻技术人员现场服务，确保客户投诉处理及时响应。同时，继续完善 30 天内结案比例等绩效指标，各个单元的异议处理工作效率不断提高。

3. 完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

不断完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通过客户管理信息化系统，严格客户档案管理，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执行保密制度。采取限制客户管理权限、禁止将销售管理系统接入互联网等措施，有效保护客户信息。2019 年，未发生泄漏客户保密信息事项。

4. 客户满意度管理、投诉处理以及对客户回访

(1) 持续提升投诉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以提高投诉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重点，综合运用各种管理工具，有效提升顾客投诉处理的响应速度，改进服务质量，提升顾客满意度。修订《顾客投诉管理程序》，不断提高服务工作的效率。组织协调销售、财务、物流、产品技术等部门，围绕客户诉求的焦点和重点因素，强化内部组织，细化内部量化考核，兑现服务承诺。

2019 年受理顾客投诉 2328 起，处理结案 2302 起，实现顾客投诉处理结案率 98.99%。

(2) 实施协同、互动的工作机制，回应顾客的诉求

针对客户诉求，销售部门（包括区域销售分公司和加工线）、客户服务部、生产厂、技术部门、物流部门协同、互动，对重点顾客派驻专门人员现场服务，及时了解产品的质量状况，及时回应顾客诉求。异议处理工作向贴近市场、靠近客户的方向改进，2019 年区域分公司处理授权范围内的顾客投诉 1027 起。

(3) 以问题为导向，实施闭环管理

针对顾客投诉的代表性、倾向性问题，按日、周、月、季在全公司范围内反馈质量信息，生产、科技部门针对顾客反映的问题和诉求，积极回应，研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闭环管理。

(4) 定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和评价。公司高度重视不断规范顾客满意度管理，按行业、顾客类别，每年两次做顾客满意度调查和评价。调查行业覆盖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家电、军工、船舶等 14 个重点行业的 503 个客户。顾客满意度连续多年保持了 90 分以上的水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顾客满意度分别是 93.53 分、93.21 分和 94.07 分。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一、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1. 环境保护管理方针

公司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发扬新时代“长子风范”，充分发掘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废弃物消纳、绿化美化方面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以“清洁

生产、造福城市、相融共生”为行动准则，打造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的森林式绿色低碳生态工厂，做绿色发展的领跑者，成为“城市钢厂”典范。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下发了《2019年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和《各工序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总量管控指标》，明确了2019年的环保工作目标、计划、污染物排放内控标准，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分解到各单位，并按月、季度统计，实现了污染物总量和排放浓度“双控”的管理机制；组织重要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开展法律法规识别与合规性评价，持续改进并确保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充分辨识国家新增的法律法规及要求，组织修订了股份环境管理程序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了危险废物风险控制，增加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

3. 保持环境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2019年，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顺利通过第三方年度监督审核，保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

二、环境保护工作业绩

2019年，鞍钢股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放射源安全使用和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100%；持续开展厂区扬尘专项治理，厂区降尘量显著降低，厂容厂貌明显改观；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持续降低。

1. 完善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内控标准》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发现异常迅速整改。同时，不断丰富《环境质量月报》内涵，系统反映公司环境监测、污染源排放与治理、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状况，为公司做出环保决策提供依据。

2.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实施提效达标改造

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现有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运转，危险废物合规处置。2019年，公司投资1.93亿元，放行了灵山料场煤棚和二烧脱硫噪声治理等14项环保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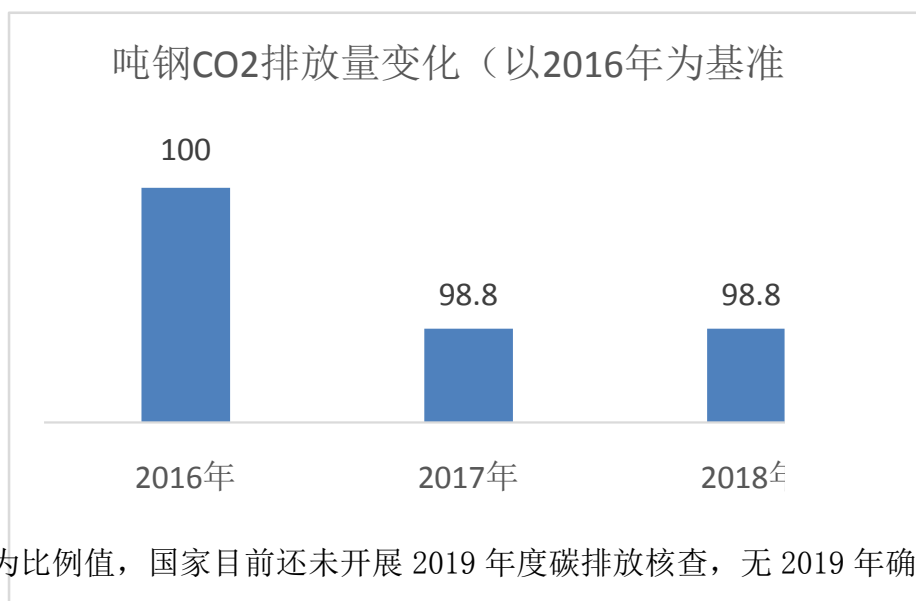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颗粒物、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同比削减 10.2%、11.5%、14.7%和 28.0%。

4. 温室气体排放量

公司在碳排放管理方面积极跟踪国家碳交易政策，国内碳市场建设进展及未来发展路线，定期开展相关政策解读和技术能力建设，注重科技创新，推广和运用节能新技术。积极探索创新碳交易产品和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碳排放管理水准，做好未来碳排放交易准备。



注：数据为比例值，国家目前还未开展 2019 年度碳排放核查，无 2019 年确凿数据，故碳排放数据隔年披露。

5. 危险废物

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全年共处置约 4680 多吨。

6. 固体废物

高炉水渣 823.1 万吨，钢渣 389.8 万吨，粉煤灰 18.6 万吨，污水厂污泥 5.8 万吨。

7. 减低排放量的措施及取得成果

完成了球团澳矿封闭料场、焦炉煤气精脱硫、北大沟废水深度处理等 75 项环保项目，有效降低了废气排放浓度，大幅减少了废水排放量。

8. 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减低产生量的措施及成果

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按照国家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有价值的废物资源回收利用或按公司规定外销，无价值的工业垃圾全部合规排放到辽阳县黑牛庄工业

垃圾排放场，生活垃圾全部排放到鞍山市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建成废油桶加工生产线，实现了废油桶全部压块送转炉冶炼。采用彩涂液桶增设内衬办法，使 60%废彩涂液桶由危险废物转为一般固废，降低危险废物处理量。

9. 清洁生产开展情况

在生产、管理过程中持续改进工艺技术、强化企业管理，始终坚持采用能耗小、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加强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进行提效达标改造，有效降低废水废气排放量和排放浓度，采用创新理念，提升固体废物利用率，实现技能、降耗、减污、增效，高效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

10. 减低公司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及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实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理念，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环保管理体系，严格管控环境风险，制定环保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环保责任，做到人人有责；加强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和业务水平；积极推进环保设施提效达标改造，加强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实施环保设施提效达标改造，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力推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同时抓好源头管控，夯实环境保护基础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打造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的森林式绿色低碳生态工厂，实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1. 重大环境污染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采取措施

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2. 主要环境信息

(1) 2019 年度，公司是否存在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①环保处罚（1 项）

公司 2018 年 12 月西大沟外排水污染物（总氮）超过国家标准，2019 年 1 月 14 日被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10 万元，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2019 年 1 月整改完毕。

②安监处罚

无

(2)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

①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排放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COD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总排口	<50	50	126.48	政府部门未核定	无
	氨氮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总排口	<5	5	12.078		无
	颗粒物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40	炼焦	<30	30	9728.9		无
				炼铁	<50	50			
				炼钢	<20	20			
	二氧化硫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01	炼焦	<50	50	9597.1		无
				烧结	<200	200			
				轧钢	<150	150			
	氮氧化物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70	炼焦	<500	500	25334.1		无
				烧结	<300	300			
轧钢				<200	200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现有环保设施均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运转，危险废物合规处置。2019 年，公司投资 1.4 亿元，放行了灵山料场煤棚和二烧脱硫噪声治理等 7 项环保改造项目，建成了球团澳矿封闭料场、焦炉煤气精脱硫等 75 项环保项目。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9年，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率100%，全年共取得了13个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并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全年共12个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年，公司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政府备案工作。

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13. 处罚事项

2019年1月14日，公司因2018年12月西大沟外排水污染物（总氮）超过国家标准，被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处罚10万元，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完成了西大沟深度处理二期工艺改进，通过调整反硝化系统操作模式，解决了生物滤池工艺堵塞问题，并优化加药系统，提高脱氮效率，确保深度处理二期得以正常运行，2019年1月整改完毕。

三、强化能源管理

2019年，公司根据国家“十三五”节能规划及相关节能减排政策，继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有效开展，加大节能投入力度，采用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设备装备水平。加强能源使用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基础工作管理，推进系统节能降本，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1.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及管理方法

加强能源使用管理，实施能源系统“集约、减量、优化”，降低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行能源阶梯价格收费管理，推进用电“避峰填谷”，有效控制能源消耗；优化水系统运行模式，规范用排水定时定量管控措施，强化水平衡管理，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实施生活用水定时提压供应等能源使用制度。2019年，公司电消耗1467143万kWh，吨钢耗电551.5kWh/t，焦炉气消耗62272765GJ，高炉气消耗

119203040GJ，转炉气消耗 14439383GJ，新水消耗 5293 万吨，吨钢耗新水 1.95t/t。吨钢余热蒸汽回收 1.046GJ。

2. 能源使用效益计划及成果

围绕生产经营目标，强化节能基础管理工作，细化能源指标分解和分级管控，强化能源指标专项对标，加强与宝钢等外部企业能源对标，落实相应激励机制，推进系统节能降本开展。全面优化能源使用，高效经营能源，做到能源分质、梯级、经济、可调供应，拓宽渠道增加能源销售，提高余热水供暖、低温液体、煤气等能源产品外销收入，增加创效盈利能力。完善能源系统降本措施，推进节能降本项目实施，深入挖掘降耗潜力，促进能源指标的明显改善和有效提升。加强节能监察管理，鼓励全体职工积极参与节能监督管理，促进各单位合理用能、真正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2019 年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及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指标取得较大进步，部分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吨钢综合能耗为 568.9kgce/t，同比降低 3.0kgce/t；吨钢耗电 551.1kWh/t，同比升高 1.6kWh/t，吨钢新水消耗为 1.95 t/t，同比降低 16.3%，达到全国重点钢铁企业领先水平。公司全年自发电量 49.29 亿 kWh，与去年相比增加 0.33 亿 kWh。

3. 水资源使用及提升用水效益成果

持续推进节水管理，着力集约减量，系统管理优化，实现经济运行。持续优化水资源结构，关停首山地下水井 30 眼，进一步压减地下水、大伙房水库水源及中水回用增量。推进北大沟 BOT 项目及南山储水槽项目等项目实施，取水量同比下降 10%，外排水实现阶段性零排放。加强行业对标促进工序节水减排，合理调控系统水量平衡；加强循环水系统浓缩倍数管理，各循环系统平均浓缩倍数稳定在 2.5 以上，保证了水的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实现 98.5%行业领先水平。实施节能减排，建设绿色生态厂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对大伙房生活水处理厂房现场进行绿化，西大沟暗渠封闭整治，对 12 格、5 水站、15 水站蓄水池进行回填和绿化，厂容厂貌焕然一新。强化科技引领，推进创新成果实施，科研项目成果丰硕，《鞍钢水资源利用体系信息化智能化的研究与实践》获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大型钢铁企业水资源绿色利用智能系统的开发与示范》获冶金科技三等奖，各项用水指标达行业领先水平。

4. 节能减排项目及绿色制造项目

(1) 实施节能减排项目及绿色制造项目成效

开展节能减排领域科研课题 80 多项。其中“鞍钢余热资源市区供暖工程技术研究”项目，为利用鞍钢余热替代鞍山供暖小锅炉奠定了理论基础；将过滤式冲渣水换热技术和无过滤式冲渣水换热技术应用于高炉冲渣水余热回收系统，实现了高炉冲渣水余热间接供暖，充分挖掘和利用了鞍钢企业内部中低温余热资源，不仅增加了企业效益，而且大大减轻供暖燃煤锅炉给空气和环境造成的污染，造福一方，形成地企联合控污制污的双赢格局。该项目协助鞍山市减少 58 台燃煤锅炉，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气体排放量，具有巨大社会效益，该项目获得 2019 年度鞍钢集团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绿色高效转炉冶炼-干法除尘协同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除灰尘回收技术，实施后实现除尘灰零排放，降低了烟气固体颗粒物排放浓度，提高了煤气回收量。该项目获得 2019 年度鞍钢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

“鞍钢 1780 线平流池油泥在线除油技术研究”项目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独有新技术，解决了热轧油泥因含油率高无法利用、环境污染的难题，大大降低了 1780 线热轧油泥含油率，降低了二氧化碳排放量，明显改善排场周边环境，解决了油泥占地倒逼生产，油泥污染土壤、水源和空气，异味等问题，极大的改善了料场周边环境。该项技术已列入辽宁省节能减排重点推广名录中并获得 2019 年度鞍钢集团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新型绿色纳米混凝土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项目采用添加鞍钢烧结脱硫灰等废弃物制备新型混凝土，充分利用废弃物，目前已在鲅鱼圈近海储煤筒仓环保工程应用试验。

“焦化废水生化系统生物增效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已在焦化废水好氧池现场投加应用，对比投加菌剂，既降低废水 COD，又节约后期处理费，实施效果较好。

“水资源经济环保可持续利用的技术研究与实施”项目，实现了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控平台的水资源利用体系的优化。充分利用原有条件，实施了工业新水的优化配比、净环系统的降压减量化运行和外排废水水质提升工程，实现减少 COD、氨氮排放的目标，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该项目获得 2019 年度冶金科学技术

奖三等奖。

“焦化生产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项目，实现全路径烟气污染物监控，有效地控制了焦炉烟气污染物的生成，攻克了焦化行业环保领域的难题；创新性的提出焦化废水分质处理集成技术，实现了废水达标、回用，解决了焦化废水难处置行业难题；独创了铁泥沉淀回用技术，有效地避免了芬顿工艺产生的铁泥带来的二次污染，解决污水处理领域的国际难题。该项目获得 2019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 实施节能管理措施及节能成效

秉承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制定节能规划目标、完善节能规章制度、推动节能项目实施，强化节能过程监管等举措，深入挖掘工序产线节能潜力，系统提升公司能耗指标，持续开展与宝钢、首钢、日照等国内先进钢铁企业的深化对标工作，针对能耗指标、节能先进技术、碳排放等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探讨，取长补短，弥补不足。组织参加内外部节能交流工作会议，积极承办中国节能协会第二届冶金工业节能低碳培训会。定期组织开展“三地”对标会，实现对标工作常态化。不断加大节能领域的技术引进和改造投资，拓展余热余能回收利用途径，在节能降耗工作方面成效显著。全面推进实施节能创效工作，2019 年钢铁板块实现节能量 5.49 万吨标煤，实现较好水平。

(3) 节能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

2019 年，公司广泛开展节能技术交流，对接国内外先进节能企业和科技公司开展节能技术交流和应用转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先后投资放行厂级节能项目 11 项。开展“三地”节能管理对标工作，三地共复制“热风炉利用废气换炉”等先进节能技术 9 项。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坚持“立足企业、面向社会”的思路，以学习郭明义活动为契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1. 志愿者团队管理

各级团组织以“郭明义青年敬业奉献团队”为载体，积极开展“跟着郭明义学雷锋”主题实践活动，所属各基层团委组织开展青年敬业奉献活动 901 次，参与青年人数达 8906 人次。

(1) 打造志愿者服务队。以团干部“爱心基金会”为抓手，建立“奉献爱心”长效机制，培养广大团干部助人为乐的高尚品格，让奉献爱心成为一种习惯，自“爱心基金会”成立以来，累计捐助善款三万余元。

(2) 打造绿色家园。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开展了“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碧海蓝天”主题活动，组织 200 名郭明义爱心分队队员赴山海广场对海边沙滩垃圾进行了拉网式清理，得到当地群众的高度赞扬，充分展现了鞍钢青年的良好形象。组织了擢秀园景观清理维护活动，参与青年达 200 余名。

(3) 打造美丽社区。公司团委组织 300 余名青年志愿者对鞍钢老干办迎宾服务中心、鞍钢老干部大学、敬老院进行卫生清理，共清理活动室 8 个，擦洗门窗 290 扇，清洁地面卫生 2000 余平。

2. 增进社区关系建设

组织获得鞍山市文明单位的 4 个基层单位面向鞍山市台安县达牛镇的 4 个贫困村镇，开展了结对帮扶活动，总计捐款 20 余万元，助力鞍山市脱贫攻坚工作。各单位集中开展了“向祖国献礼—鞍钢郭明义爱心团队在行动”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00 余项，5000 余名志愿者参加，在开展志愿服务的同时强化了爱国主义教育。积极组织各单位学雷锋小分队到社区开展服务，推动了雷锋精神的持续传承和接力弘扬。职工刘加纯荣获“辽宁省岗位学雷锋学郭明义标兵”，线材厂荣获鞍山市“学雷锋学郭明义活动示范点”；热轧带钢厂“美丽鞍钢”志愿服务项目荣获鞍山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职工毕野平荣获鞍山市“最美志愿者”。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完成了鞍钢雷锋纪念馆升级改造，将其打造成独具鞍钢特色的雷锋精神纪念阵地，大幅度提高了该馆发挥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功能作用。

3. 开展金秋助学

2019年，公司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向42名困难职工家庭发放金秋助学金6.6万元。

4. 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按照鞍钢集团的统一部署，公司帮扶的定点扶贫单位有：新疆塔县、辽宁省建昌县、岫岩县石灰窑镇；驻村扶贫岫岩县石灰窑村、朝阳市上桃村。2019年，公司全面完成了鞍钢集团下达的《中央企业定点扶贫责任书》考核的各项指标，切实履行央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为塔县、建昌县等扶贫点的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经济发展、民生改善、脱贫攻坚等都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1)精准扶贫规划：从企业和扶贫点的实际出发，在民生发展、产业扶贫、乡村集体经济、教育、消费扶贫等方面，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帮扶措施，有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2)精准扶贫实施概要：一是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把握中央精神，对扶贫工作进行部署和推动。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组织学习2次，召开扶贫工作总结和推进会2次，扶贫工作例会9次。二是强化扶贫工作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成立驻塔县扶贫工作小组，租赁办公场所，配置了办公设备和设施，为援塔扶贫干部集中研究扶贫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三是领导率先垂范，带头深入扶贫一线开展调研工作，解决扶贫工作实际问题。2019年鞍钢集团及鞍山钢铁、鞍钢股份各级领导干部共计68人次奔赴各扶贫点调研，走访慰问贫困户，调研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解决扶贫工作实际问题，看望慰问援疆挂职干部及驻村扶贫干部。四是加大人才支持力度，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有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特长优秀干部16人，解决贫困地区管理和技术干部短缺问题。五是创新扶贫方式，投入170万元，聚焦产业发展，实现增收脱贫；投入6.04万元开展教育帮扶，购买生活用品与学习用品；召广大职工积极购买贫困地区产品1000余万元消费扶贫；引进外部企业扶贫资金6万元等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扶贫。

加大扶贫总结与扶贫成果宣传推广，完善扶贫工作相关制度，撰写扶贫专项案例和典型事迹案例。2019年在鞍钢日报等内部媒体刊发扶贫成果，包括《为了村民的微笑》等新闻报道50余篇（条），完成扶贫干部典型人物事迹案例2篇，向国务院国资

委上报精准扶贫专项案例 2 个。

(2)精准扶贫成效:

2019 年鞍钢股份投入扶贫资金 180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 29 项。助力地方政府带动扶贫点建档立卡户 5733 户 15943 人脱贫，其中：塔县 893 户 3682 人建档立卡户脱贫。近日塔县已通过第三方脱贫验收，塔吉克全民族实现脱贫摘帽，鞍钢集团被新疆喀什地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授予 2019 年喀什地区脱贫攻坚奖——协作扶贫先进单位。建昌县今年底也将实现脱贫摘帽，4786 户建档立卡户贫困人口 12109 人脱贫；岫岩县石灰窑镇 45 户建档立卡户 150 人脱贫；朝阳市上桃村 9 户建档立卡户贫困人口 22 人脱贫。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人民币万元	180
2、物资折款	人民币万元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 数	人	522
二、分项投入	-	
1、产业发展脱贫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村集体经济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7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7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 数	人	522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 业人数	人	0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教育脱贫	人民币万元	6.04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5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 金额	人民币万元	1.04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 金额	人民币万元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7、兜底保障	-	-
其中：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社会扶贫	-	-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 项目个数	个	3
9.2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0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 数	人	301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3) 下一年度精准扶贫计划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战略部署，按照鞍钢集团的统一要求，本着脱贫摘帽坚持“四不摘”（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原则；按照“六个”精准（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的要求，做好产业扶贫、消费扶贫、电商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民生扶贫和人才支持等多种帮扶相结合的精准扶贫工作，发挥企业资源优势，动员多方的力量，尽锐出战，把精准扶贫贯穿落实到脱贫攻坚的全过程，切实履行好央企肩负的政治责任和使命，助力扶贫点巩固脱贫成果，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为地方政府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扶贫工作目标任务：

以被帮扶地区 2019—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为指导，协助县、镇（乡）、村三级组织，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巩固脱贫成果。以“输血”为辅，“造血”为主，两者相结合的原则，重点选择好扶贫项目，提升其脱贫的内生动力，助力地方政府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

2020 年扶贫项目及资金计划：

依据《鞍山钢铁/鞍钢股份 2019-2020 年扶贫规划》，结合扶贫点的实际需求，2020

年股份公司安排扶贫资金 1450 万元（含预留资金 110 万元），重点是帮扶塔县。

具体实施措施概要：

一是加强学习、统一思想，助力扶贫点巩固脱贫成果。二是做好《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考核指标的落实，保证全面完成。三是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巩固扶贫攻坚成果，建立帮扶长效机制，增强扶贫点的“造血”能力。四是开展教育扶贫，解决贫困点学校师资力量薄弱、教学质量不高等问题。五是做好智志双扶工作，加强人才培养，提升脱贫致富能力。六是以电商平台为纽带，推动消费扶贫向更深层次发展。七是加大扶贫总结宣传推广工作力度，做好典型扶贫案例和扶贫典型事迹的撰写工作。

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与对口扶贫点一道，凝心聚力，助力对口帮扶地区 2020 年实现全面脱贫，顺利通过第三方抽查、复查验收合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脱贫长效机制，为消灭绝对贫困做出公司更新、更大的贡献！

5. 与社区关系。

公司充分利用鞍钢博物馆国家二级博物馆、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中央企业工业文化遗产（钢铁行业）基地、辽宁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资源优势，持续改善接待设施，免费向社会各界开放。馆内设有无障碍通道，设立志愿者服务站，提供免费儿童车、轮椅等服务。与鞍山市教委合作，设计生动、丰富的研学课程，制定了科学严谨的研学规划，组织学生走入厂区，参观世界一流的冷轧镀锌生产线等，拓宽孩子们的视野，感受到鞍钢红色钢铁的底蕴与魅力。2019 年，接待来自全省、市、县区的参观团队 8 万余人次。

公司积极支持地方高校办学发展，为教学理论与实践结合创造条件，与辽宁科技大学等高校联合组织大学生实习代培、社会实践活动，2019 年共接待 55 批，4200 余人次。

结束语

公司自 2008 年度起连续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披露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职工权益、供应商、客户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坚持承担社会责任，与全社会保持协调，和谐发展。针对公司在报告中披露的一些问题，我们正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党中央提出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以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变革之年。公司仍“一以贯之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推进七项变革”，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准确判断形势，解放思想、对标先进、苦练内功；围绕“集约、减量、智慧@客户”，变革创新，跑赢大盘、跑赢自身；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提升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深化社会责任理念，持续改进提升鞍钢股份社会责任工作，忠实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开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实现新跨越，争当最具行业竞争力的钢铁旗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目 录

1、 风险评估报告.....	1
2、 风险评估说明.....	6

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鞍钢财务公司所作出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鞍钢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三、在当前经济环境复杂、金融市场多变的情况下，鞍钢财务公司应进一步强化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送：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银复[1997]345 号），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银复[1998]88 号）。公司最初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6,200 万元，由 5 家股东出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0,660 万元，持股比例 84.7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 1,350 万元，持股比例 3.73%；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0.55%。

199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股本的议案”，股东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司股东由五家变为三家：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2,210 万元，持股比例 88.98%；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

2008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08]143 号“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股权、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含 500 万美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出具鞍中科华验字 [2008] 第 1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2012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12]134 号“辽宁银监局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批准，公司 74.04%的股权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至鞍钢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2014 年 4 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修改的请示》（钢集财【2014】4 号）获得辽银监发【2014】25 号批复，注册资本金增加及股权变更的工作已于 2014 年 5 月底结束。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含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4 年 10 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设立四川分公司的请示》获得银监复【2014】766 号批复。2014 年 12 月，鞍钢财务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式挂牌营业。

2016 年 9 月，经辽宁省银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28 亿元，持股比例 70%；鞍钢股份出资 8 亿元，持股比例 20%；攀钢钒钛出资 4 亿元，持股比例 10%。

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万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300118885772F；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以“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三会一层”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业绩评估办法》及《高管人员监督考核办法》等，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办法》，对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重大人事任免和大量资金支付明确了决策标准和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纪要和记录等档案资料。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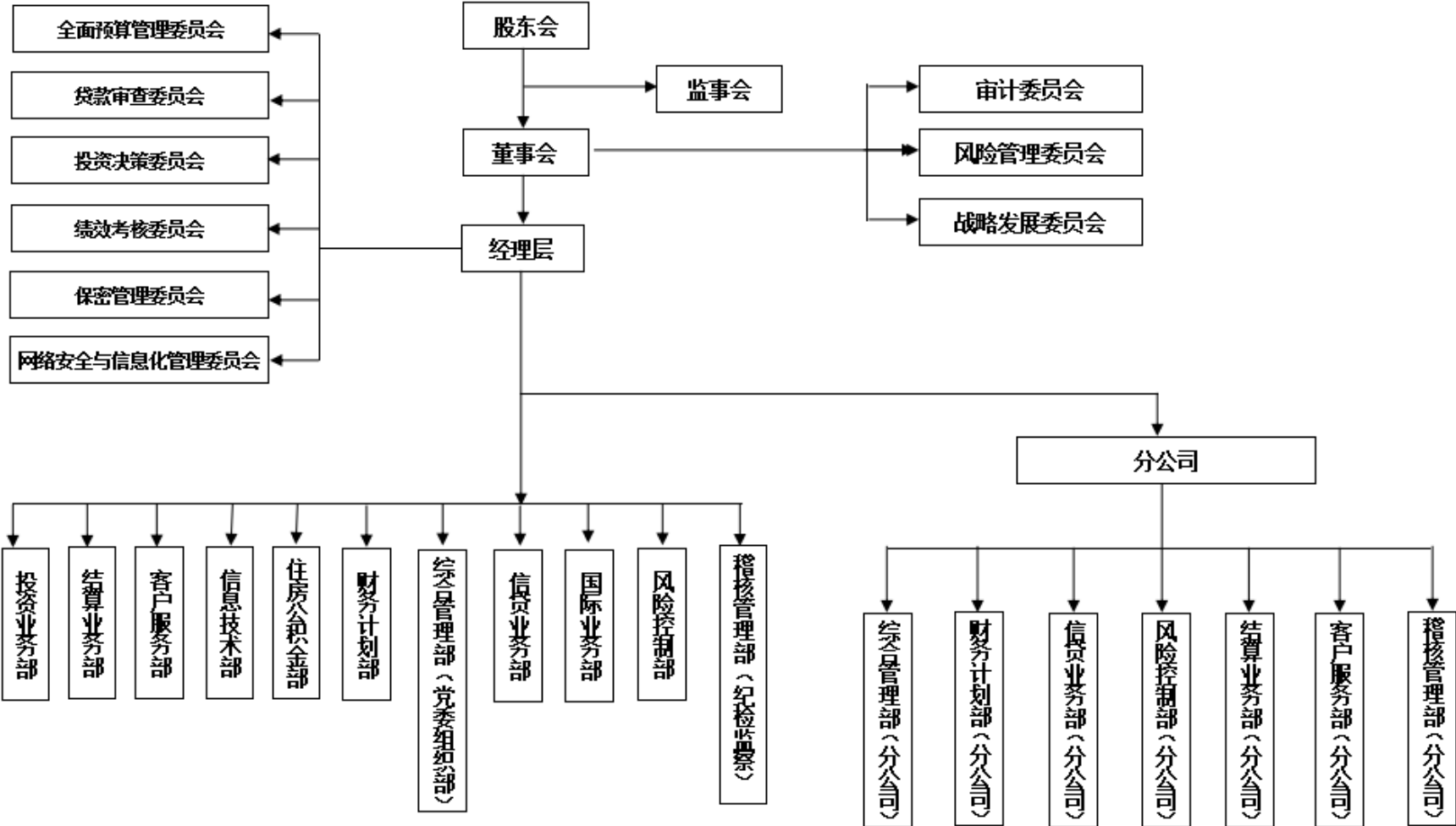
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因素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稽核管理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专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公司管理层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保密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六个专业决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审慎原则。

2、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了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投资业务部、财务计划部、客户服务部、国际业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稽核管理部、风险控制部、住房公积金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和重大事项的有效管理体系，制定了岗位授权、机构授权规定或相关的实施规范。公司稽核管理部与风险控制部相对独立于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人力资源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了员工的引进录用、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键岗位和敏感岗位，并制定相关定期岗位轮换制度，对掌握重要机密的员工离岗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对关键岗位人员按照《重要岗位轮换和休假管理办法》定期进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建立了员工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关键岗位员工具备较强的胜任能力。

4、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公司企业文化手册》，对员工行为规范进行规范，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公司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工作。公司重视风险文化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与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控制部组成。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岗具体负责识别、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业务风险并接受稽核部稽核岗的独立检查。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对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风险评估过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风险控制手册》，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评估

现阶段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等风险。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针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完善的内控手册和报告报送机制，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经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公司应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公司客户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细化公司贷款客户类型的信用评级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信用等

级评定办法》，提高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和可参考性，有效降低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定期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与报告体系，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 IT 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存款管理办法（本外币）》《存放同业账户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对大额资金的筹措及运用需由业务部门提出资金需求，经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表决后方可进行，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票据贴现业务操作规程》《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等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的管理和贷后跟踪管理，制定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公司制订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制度》，对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所有信贷类业务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记录、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定期进行稽核检查。

（2）贷后管理

公司重视贷后管理，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进行跟踪。

公司严格执行《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借款人建立贷后跟踪档案。对借款人合同执行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定期形成一份贷后跟踪报告，内容包括：借款人简介、借款人经营状况、借款人财务状况及信贷员意见等。对于中长期贷款还应根据对应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对中长期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3、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谨慎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各类管理制度，制定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交易所市场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委托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对金融股权投资业务操作规程》、《投资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重大有价证券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席会议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可执行，做到决策审批与投资执行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设立稽核管理部。稽核工作在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稽核管理部对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及其有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实施稽核监督、预防、揭露和纠正，促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保障公司依法、稳健经营。稽核人员在每年初订立全年的稽核工作计划，确定稽核目标及本年度的稽核工作重点，并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年度终了，对全年的稽核工作进行总结。在稽核过程中，根据稽核项目、内容开展业务条线稽核或专项稽核等稽核方式，对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被稽核单位和个人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对责任人员可按公司《问责制度》做出处理或处罚。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目前采用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资金结算管理系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计算机系统进行监督及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信息技术部具体负责计算机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并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业务部门负责使用该系统，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部负责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实现不断提高公司业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坚持“依托集团、服务客户、控制风险、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为中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金融职能，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大风险防范力度，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在稳固原有传统业务盈利水平的基础上，深挖资本市场潜力，为公司良性、持续地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48.64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62.10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9.44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186.28亿元；负债总额178.60亿元，其中吸收存款155.99亿元；所有者权益70.04亿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2亿元，利润总额5.48亿元，税后净利润4.33亿元。2019年度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95,601.46÷(1,992,461.28+147,495.68+154,817.54)=695,601.46÷2,294,774.49=30.31%，大于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105,000万元，资本总额为696,588.07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投资余额为 154,300.79 万元，资本总额为 696,588.07 万元，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2.15%，低于 70%。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为 293,153.56 万元，资本总额为 696,588.07 万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193.67 万元，资本总额为 696,588.07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3%，低于 20%。

4、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27,219.97	11,45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95,264.4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吸收存款 155.99 亿元，上市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存款 22.72 亿元、9.53 亿元，上市公司在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14.57%、6.11%）。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支付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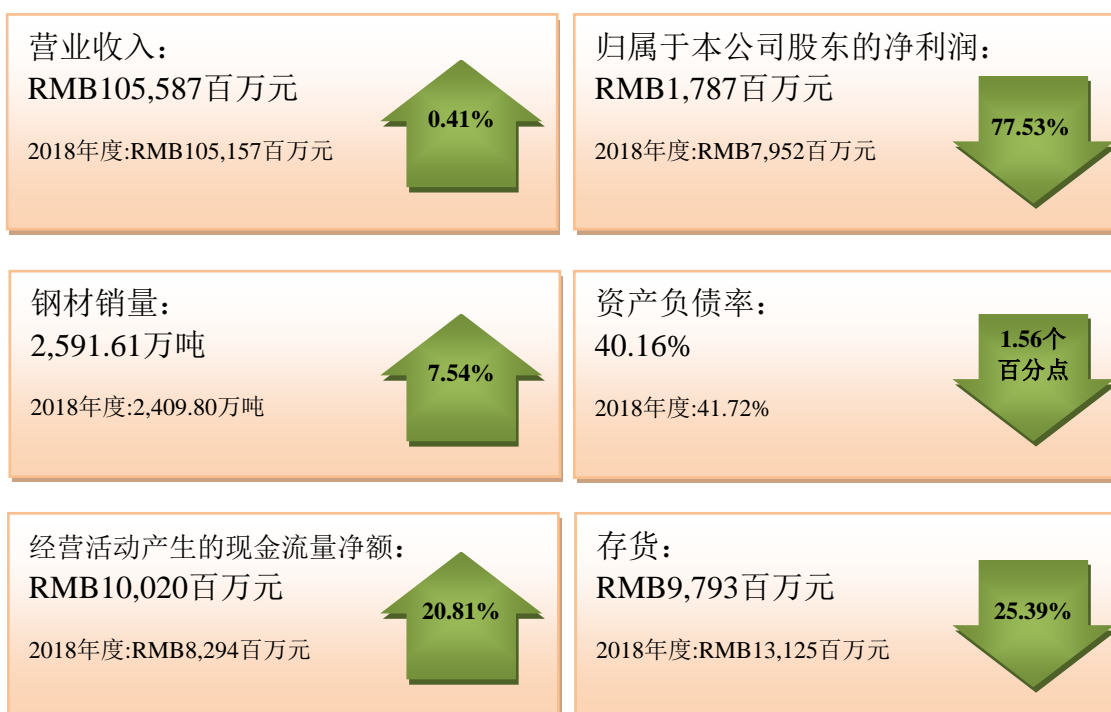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业务回顾

2019年度，公司紧紧抓住“变革、效率、品质”三个关键要素，围绕“调品提质、节能环保、工艺优化、智能制造”，加快设备改造升级，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主要指标：



主要业绩：

2019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5,587百万元，比上年上升0.41%；利润总额人民币1,972百万元，比上年下降80.30%；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87百万元，比上年下降77.53%；每股基本收益为人民币0.190元，比上年下降77.54%。

1. 加强协同联动，产量规模再创新高。

注重系统协同联动，加强鞍营朝三地产线生产互动，上下工序密切配合，刚性衔接，快速反应，产量规模保持高水平运行，实现了本集团整体生产的稳定和

高效，铁、钢、材产量均创历史新高。

2019年度，本集团生产铁2,585.81万吨，比上年增长4.32%；钢2,714.40万吨，比上年增长3.78%；钢材2,542.03万吨，比上年增长5.34%；销售钢材2,591.61万吨，比上年增长7.54%，实现钢材产销率为101.95%。

2. 全面推进改革，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优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设计，扩大管理幅度，精简机构、精干编制，提升管理运营效率。

深化市场运营机制改革，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对以小型线为代表的4家单位和8条产线实施承包经营，逐步完善经济责任指标体系。对EPS项目和针状焦项目实施契约化管理，落实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主体责任，激发项目管理团队经营活力与动力。完善相关产业市场化改革配套政策，对化学科技、能源科技等相关单位“一企一策”适当放权，并明确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保障机制，突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相关产业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

3. 完善营销体系，营销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完善“1+4+N”营销模式，强化“行业+区域”营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积极提升产销研运协同能力，创新营销模式，实现服务增值。

突出品牌营销，冷轧家电用钢、耐候钢、造船用钢、汽车钢、桥梁用钢等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前列，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中标雄安新区、北京新机场、北京冬奥会等相关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助力一带一路，积极参与海外工程投标。中标孟加拉核电站、中海油俄罗斯钻井平台、中老铁路、几内亚铁路等项目，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

建立汽车钢协同平台，形成鞍钢汽车钢品牌合力，钢加中心智联云平台上线运行，实现了与用户信息互联互通。

聚焦客户需求，拓展营销服务，客户黏性不断增强。坚持以各地销售服务公司和钢加中心为平台，持续推进加工、配送等业务向高端化、系统化发展。2019年，公司客户呼叫中心的投入运行，进一步打通过户异议的投诉通道，倾听客户心声，专心、专注、专业地解决客户提出的投诉。举办“携手同行，钢好有你”主题客户交流会，进一步拉近了与客户之间的距离。2019年，公司荣获海尔集团优秀供应商“金魔方”奖、美的集团精诚合作奖等多个优秀供应商类奖项。

4. 加快技术研发，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瞄准国家战略，对接国家重点工程，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别合作开发了风电用钢等产品，制定了涵盖11个专题的2019-2021年科技发展重大事项行动计划，明确了17项“卡脖子”技术研发方向，重点关注的48个项目得到有效推进。

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强化与重点院所、下游企业合作交流，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签订《焊接技术联合实验室章程》，并举行了《焊接技术联合实验室》挂牌仪式。完成2019年度对外合作项目计划编制，策划意向合作项目50项。签订技术合同41项。

成功开发的316H不锈钢应用于600MW级示范项目核岛关键设备；轻质双相汽车钢DP980-LITE和连铸工艺成批次生产高铝钢合格坯等产品（技术）全球首发；成功研发世界首套焦化尾水资源化回用与近零排放工艺技术。同时，完成鞍钢QU100贝氏体钢轨生产供货，实现国内首创，填补国内该钢种在该领域应用空白；实现在DNV最新标准下，海洋平台用超高强特厚产品FO460国内首发。“铁水脱硫—扒渣系统革新”项目荣获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一等奖。桥梁用结构钢热轧宽厚钢板等13项产品获冶金产品实物质量奖。

5. 完善风控体系，风险防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

资金管理站上新高度，各项资金指标全面完成既定目标。坚持“降杠杆、减负债、防风险、降成本”的工作指导方针，资产负债率降至40.16%，比年初降低1.56个百分点；融资规模持续压缩，银行借款减少人民币1,533百万元；融资成本持续降低，综合融资成本3.9%，比上年平均降低0.1个百分点，财务费用降低人民币378百万元；存货占用持续减少，由年初人民币13,125百万元降至人民币9,793百万元，降低25.39%；资金周转效率持续加速，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比上年增加0.6次和1.47次。

推进依法治企，促进合规经营。扎实开展“百日攻坚战”等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隐患治理力度，强化相关方管理，有效整治了安全隐患，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开展“雷霆行动”，治安

综合治理体系日趋完善，企业资产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

6. 坚持绿色发展，环保工作取得新成效。

公司坚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环保设施改造升级，灵山块矿球团料场棚化封闭、焦炉煤气精脱硫等75项环保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得到进一步降低。

2019年，公司实现了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的目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率、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放射源安全使用率均为100%。鞍钢股份获评“辽宁省绿色工厂”荣誉称号，并荣获中国节能协会节能减排企业贡献奖一等奖。

二、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5,587	100	105,157	100	0.41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105,096	99.53	104,849	99.71	0.24
其他	491	0.47	308	0.29	59.42
分产品					
钢材产品	98,030	92.84	97,296	92.52	0.75
其他	7,557	7.16	7,861	7.48	-3.87
分地区					
中国境内	98,511	93.30	99,371	94.50	-0.87
出口	7,076	6.70	5,786	5.50	22.3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105,096	96,371	8.30	0.24	9.71	-7.92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31,854	27,926	12.33	-1.47	9.51	-8.78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34,425	32,196	6.47	-0.18	10.62	-9.13
中厚板	17,198	16,013	6.89	3.36	11.19	-6.56
分地区						
中国境内	98,020	89,696	8.49	-1.05	8.22	-7.84
出口	7,076	6,675	5.67	22.30	34.44	-8.52

3. 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增减(百分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压延加工业	原燃材料	75,285	78.12	71,330	81.20	-3.08
	其他	21,086	21.88	16,515	18.80	3.08
	合计	96,371	100	87,845	100	-

4.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钢加投资设立了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杭州）有限公司，长春钢加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人民币118百万元。

5.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31,6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0.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6.71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A客户	7,612	7.24
2	B客户	7,225	6.87
3	C客户	7,051	6.71
4	D客户	6,190	5.89
5	E客户	3,554	3.38
	合计	31,632	30.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前五名客户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34,1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6.9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2.9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A供应商	12,840	13.92
2	B供应商	7,573	8.21
3	C供应商	6,068	6.58
4	D供应商	3,882	4.21
5	E供应商	3,746	4.06
	合计	34,109	36.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019年度，除本年度报告所披露者外，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其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在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9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87百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5百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51百万元。董事会建议，以现有总股本9,405,250,201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536,099,261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用于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截至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此项预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朝阳钢铁	生产企业	钢压延加工	8,000	5,263	4,093	8,700	820	735
化学科技	生产企业	炼焦煤气净化、煤化工产品	2,500	3,087	2,905	8,055	491	359

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杭州）有限公司	更好地为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属地化、JIT服务	投资新设	拓展汽车用钢产品销售渠道，增加汽车客户粘合度

注：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杭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五、新年度发展规划

1. 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以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变革之年。

从宏观形势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深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用力，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从钢铁行业看：2020年钢铁市场仍面临挑战，房地产投资将有所放缓，基建投资有望回暖，制造业在“稳增长”政策下有望保持平稳，下游用钢需求增长放缓。随着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产能置换项目的推进，2020年，置换产能项目将集中投产，给市场带来供应压力，钢材价格将呈现震荡下行态势，导致钢企利润不断收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钢铁主要下游用钢行业都不同程度受到影响，需求短期出现大幅下降，钢材价格下跌。随着中国疫情的有效控制，预计强有力的基建托底政策将会释放消费需求，进而维持国内钢铁消费不会大幅滑坡，国内疫情对钢铁行业的长期影响较为有限。但随着疫情的海外扩散，全球经济正在遭受一场重大考验，如果国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引发国际钢铁市场的更大动荡。

面对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制定疫情防控期间资金安全保障方案，采取多项举措，有效防范了资金风险；克服运输不畅等因素的影响，确保原燃料的稳定供应；加强销售端市场研判，适时调整生产，确保产品输出顺畅、订单按时交付。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鞍山本部、鲅鱼圈、朝阳三个主要生产基地始终保持连续稳定的生产运营。

2. 公司发展战略

发展战略：聚焦“一条主线”，优化“三大布局”，提升“六大能力”。

➤ 一条主线：

践行“集约、减量、智慧@客户”发展之路，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改革创新，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实力，实现高效率、高效益、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集约”：坚持多基地间统筹协调、基地内集中一贯，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

布局，推进产品升级，提升全要素生产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减量”：优化精简产品工艺和制造路径，开发应用领先技术，实施成本变革，推进资源投入、能耗和排放减量，实现绿色发展。

“智慧”：强化IT赋能，建设智能工厂，实现智慧运营，提升竞争优势。

“@客户”：坚持市场导向，聚焦客户驱动，实施服务引领，追求价值共享。

➤ 三大布局：

——空间。以布局合理为目标，优化钢铁制造和服务布局，做好东北“根据地”建设，实施产能转移推进沿海基地升级，加强内陆精品基地技术改造，择机向下游产业发展聚集地拓展，实现多基地协调发展，优化调整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产品。以产品充盈为追求，实施钢铁产品差异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策略，着力服务引领、科技创新和提质降本，持续做强系列精品，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突破，提升独有领先产品比例，强化产品综合竞争力，实现和保持钢铁精品系列的市场领先地位。

——产业。以产业协同为方向，依托钢铁产业链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聚焦主业，加强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以钢铁服务业为重点做强做优相关产业，打造产业协调发展的生态圈，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 六大能力：

——效率提升。深化管理变革，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优化人力资源，强化制造协同，建立短中长期相结合的有效激励机制，激发潜能、释放活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打造集约高效的钢企典范。

——成本变革。强化成本战略，以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平台，以管理创新和技术进步为动力，实行成本全过程控制，实现面对市场、面向流程、持续价值增值的成本变革目标，使之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服务引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服务品牌，完善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增强服务能力，成为钢铁材料的卓越服务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技术领先。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围绕需求升级、低成本和高质量，加强前瞻性、突破性、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制约发展瓶颈的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强化知识保护与积累，创新迭代，努力成为钢铁行业的技术引领者。

——智慧制造。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钢铁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建设全流程智慧钢厂，提升全价值链智慧运营水平，成为国内钢铁智慧制造的成功典范，显著提升竞争优势。

——生态融合。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打造生态化钢厂，深化共建共享，成为与城市和谐共生和与员工共同发展的钢厂典范。

3. 2020年度经营方针

2020年工作主线是：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提升竞争力，围绕“集约、减量、智慧@客户”，变革创新，努力“跑赢大盘、跑赢自身”。为实现上述目标，要“一以贯之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推进七项变革”：

- (1) 推进思想变革，凝聚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共识。
- (2) 推进产业变革，集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 (3) 推进效率变革，注入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活力。
- (4) 推进成本变革，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竞争能力。
- (5) 推进科技变革，激活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
- (6) 推进营销变革，擦亮高质量发展的鞍钢品牌。
- (7) 推进管理变革，落实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责任。

4. 资金需求计划

2020年，本集团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投资拟投入资金人民币4,339百万元。

2020年，本集团所需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主，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为辅。

六、其他事项

1.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合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下一届董事或监事后止，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概无董事及监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任何服务合约。

2. 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任何证券。

3. 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或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需对现有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给予优先购买新股之权利。

4.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

二零一九年度内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于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所订立的合约之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5. 董事于竞争业务中的权益

概无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定义同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定义）于任何与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6.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三章披露

董事确认于2019年并无发生任何事项而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13至13.19条遵守有关披露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份未有因借贷、担保或其他支持本公司履行义务之事项而抵押，本公司亦未签署任何造成控股股东发行任何具体义务之借款协议。

7.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之资料及据董事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刊发前最

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于年内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8. 固定资产

年内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已载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

9. 经营业绩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及当日的财务状况已载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

10. 股本

年内股本之变动情况已载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

11. 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已载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

12. 职工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公司职工退休金计划之详情载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

13. 持续性关联交易

年内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详情已载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

14. 审计师

2019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聘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与本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的基础上，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1.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酬金的议案》。 3.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1.通过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8 日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	1.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通过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公司治理运作监督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现有违规行为。

(3)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6) 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中，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它关联交易皆是公平的，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其它公司做任何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7 百万元。董事会建议，以现有总股本 9,405,250,201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536,099,261 元。若截至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内部控制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境内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19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 2019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获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按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3. 2019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2019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

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七、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经营情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我们对《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无异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九、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2.续聘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批准聘任李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批准李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李镇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

格。

3. 经审阅李镇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关于批准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批准刘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刘杰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经审阅刘杰先生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二、关于批准聘任肖明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批准肖明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肖明富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经审阅肖明富先生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吴大军

冯长利

汪建华

王旺林

2020年3月27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冯长利）

本人自担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审核工作，并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冯长利	20	5	15	0	0	否

二、2019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中，就《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内部控制报告》、《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委托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就《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德邻智联（鞍山）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忠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

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1.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等。

2.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8 年度薪酬。

3.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等。

4.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19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0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长利

2020 年 3 月 27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汪建华）

本人自担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审核工作，并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汪建华	15	3	12	0	0	否

二、2019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委

托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就《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德邻智联（鞍山）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忠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1.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等。

2.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副

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候选人等。

3.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19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0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建华
2020 年 3 月 27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报告书
（独立董事：吴大军）

本人自担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审核工作，并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大军	20	5	15	0	0	否

二、2019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中，就《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内部控制报告》、《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就《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就《关于公司委托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就《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德邻智联（鞍山）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忠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

情况，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1.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出席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等。

2.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8 年度薪酬。

3.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本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本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查本公司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提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等。

4.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于 2019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2020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大军

2020 年 3 月 27 日